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UR SEAS MERCANTILE HOLDINGS LIMITED

四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四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二樓花園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5港仙。
3. 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25.0港仙。
4. 重選胡美容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5. 重選文永祥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6. 重選藍志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7. 重選戴進傑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8.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9.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股份；

* 僅供識別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許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倘若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可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計劃、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計劃、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但不包括：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公司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倘若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12.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內第10及第11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11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謹此加入相當於本公司依據通告第10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購回股份的數目，惟該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代表董事會
戴德豐 GBM GBS SBS 太平紳士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超過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須於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如此委任的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就其持有之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日）中午十二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受委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請確保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為釐定有權享有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及特別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及特別股息，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請確保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6. 載有上述通告所載第4、5、6、7、10、11及12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連同二零一八年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7. 本通告所載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戴德豐先生、胡美容女士、文永祥先生、胡永標先生、藍志明先生及戴進傑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美嫻女士、陳玉生先生及木島綱雄先生。